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陳品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568
E-Mail：cph91010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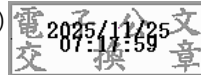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4D023450_1_24170522088.pdf、114D023450_2_24170522088.pdf、
114D023450_3_24170522088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4/11/25



2 附件隨送